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922號

再審聲請人 永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亦堅

再審相對人 展元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振焜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再審事件，再審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916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聲請駁回。

再審聲請訴訟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再審聲請意旨略以：再審為原訴訟之再開或續行，對裁定聲請再審，亦係再開所由之聲請或聲明程序，兩造及法院在前訴訟所為之捨棄、認諾、責問、自認均不失其效力，伊聲請再審百次，法院有百種理由駁回，就是無民事訴訟法第279條及219條，絕對是此地無銀三百兩，依經驗法則是非法理由。因性騷擾案而被解除法官之第一人陳鴻斌法官見相對人自認記載：「機器載來給我看又載回去了」等語，有筆錄可證。陳鴻斌見已穿幫竟未行使闡明權而反下令閉庭，伊以非洲法官也不致如此低劣而聲請再審，竟被3名女法官7天內駁回。臺南市稅務局表明33年來從未收受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書，推定33年來相對人也未收到裁定書。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916號確定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係揣摩上意恐拆穿西洋鏡之推諉之詞。就本件而言，司法院釋字177號解釋確定判決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屬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範圍，應許人民提再審之訴，以貫徹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本質等語為由聲請再審。

01 二、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
02 第50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須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
03 由之證據，此為必須具備之合法程式。而所謂表明再審理
04 由，必須指明原確定裁定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
05 各款或第497條所列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如未
06 合法表明原確定裁定有何法定再審原因，即為無再審之事
07 由，其再審聲請即屬不合法，毋庸命其補正，得逕以裁定駁
08 回之（最高法院70年台再字第35號判決、64年台聲字第76號
09 裁定參照）。且當事人聲請再審，雖聲明係對某件裁定為再
10 審，但審查其再審訴狀理由，實為指摘原確定裁判或前次之
11 再審裁判如何違法，而對該聲明不服再審之裁定，則毫未指
12 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此種情形，亦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
13 審理由，逕以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駁回之（最高法院69年度
14 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又按再審聲請不合法者，
15 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507條準用第502條第1項規定
16 甚明。是聲請再審應就原確定裁定具備再審理由，法院始得
17 再開或續行前訴訟程序，依序回溯歷次確定裁判是否合法、
18 有無再審理由，及就本案有無理由為審判，非因聲請再審，
19 即再開或續行前訴訟程序，依前開說明，仍應先審究再審之
20 聲請是否已具體表明再審理由。本件觀諸再審聲請意旨，仍
21 係對前訴訟程序之本院81年度簡上字第536號確定判決及前
22 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情節為指摘，而未就原確定裁定表明
23 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依上說明，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理
24 由。再遍觀聲請人通篇聲請再審狀，僅空言泛稱原確定裁定
25 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然就原確定裁定究有何適用法規顯有錯
26 誤之具體情事並未指明，顯難認再審聲請人已表明有合於民
27 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

28 三、從而，再審聲請人既未具體表明原確定裁定有何合於民事訴
29 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其聲請
30 再審顯未具備再審合法要件，與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
31 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要件有違，為不合法，應予裁定駁回

01 之。

0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第502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規
03 定，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05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

06 法官 賴錦華

07 法官 蔡政哲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裁定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11 書記官 王緯騏